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 (a) 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下列各間醫院的代表
 -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 (3) 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
 - (4) 沙田慈氏護養院
 - (5) 北區醫院
 - (6) 博愛醫院
 - (7) 威爾斯親王醫院
 - (8) 沙田醫院
 - (9) 大埔醫院
 - (10) 屯門醫院
- (e) 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
- (f) 社區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 (i) 由各區議會提名的人選
 - (1) 北區區議會
 - (2) 沙田區議會
 - (3) 大埔區議會
 - (4) 屯門區議會
 - (5) 元朗區議會
 - (ii) 其他獲提名的人選